



#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經修訂)

#### 1. 目的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物色、遴選及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士，並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方面，並就提名指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2. 成員

- 2.1 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委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包括最少三名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董事會必須確定獲委任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對獨立性不時修訂的定義。
- 2.3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董事會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委任及罷免委員。該委員須根據董事會所釐定的有關條款及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無論是否已釐定的條款，履行其委員會的委員職務。董事會可基於其自行判斷罷免委員。
- 2.4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如董事會並未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將以大多數票數的方式選出一位委員作為委員會主席。

\* 僅供識別

### 3. 會議

#### 3.1 次數

委員會可因應需要召開會議，但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任何委員或秘書（定義見下文）應任何委員的要求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3.2 通告

按照章程細則，委員會會議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向所有委員發出。透過親身或電話之書面或口頭方式、電子郵件、電話方式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所發出之會議通知均被視為正式發給委員的委員會會議通知。

#### 3.3 法定人數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 3.4 決議案

按章程細則，於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表決通過，或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若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可投額外的或決定性一票。委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視像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

主席（或當他或她被委任主持會議後五(5)分鐘內沒有出席，則為被出席委員委任為主席的委員）應在所有委員會會議上主持。主席應對委員會負有領導責任。

#### 3.6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 3.7 會議記錄

委員會秘書應出席每次會議，並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所有委員以供表達意見及存檔。

#### 3.8 程序

委員會可於不違反此等職權範圍書（「此等職權範圍」）、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企業管治文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或規例等的情況下訂立其程序，當中包括成立附屬委員會及轉授權力予該附屬委員會。

## 4.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 4.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以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2 視情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該等政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於每年《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審查結果。
- 4.3 訂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4.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已任職時間及任何超額任職。
- 4.5 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6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所接受的培訓。
- 4.7 結合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及其他對外重大的時間投入，以及與董事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職的能力。

## 5. 權力及匯報

- 5.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直接匯報，除非受法律或監管條例所限（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而不可作出此匯報。
- 5.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委員會應有權保留或終止任何用來物色董事候選人的調查公司，並且應有權批准調查公司的費用和其他保留條款。
- 5.4 委員會應有權從內部或外部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諮詢人員處獲得意見和協助，以幫助其實施其職權，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5 委員會應全面接洽管理層。委員會可於適當時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資訊。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委員會主席（倘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事務回應提問。

## 7.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

- 7.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公開該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8. 抵觸

- 8.1 倘認為此等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不時的修訂有抵觸，本公司須履行上市規則。並須修訂此等職權範圍及儘快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採納。

**附註：此等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